

一线积累 / 问题精选 / 权威解答 / 一招释疑

律师来了

12

Lawyer is Comming

security of subsistence and
housing provident fund , supplementary pension

不说

深奥的
法学理论

互动

一个可咨询
的机会

只讲

最有效的
解决方案

权威

一个可以
信任的律师

温陈静◎编著

五险二金纠纷 律师答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律师来了。②

Lawyer is Comming

ecurity of subsistence and
housing provident fund , supplementary pension

温陈静◎编著

五险二金纠纷 律师答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来了, 五险二金纠纷律师答疑 / 温陈静编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676 - 8

I. ①律… II. ①温… III. ①社会保险—保险法—民事纠纷—处理—中国—问题解答②住宅—公积金—管理—民事纠纷—处理—中国—问题解答③企业—年金保险—保险法—民事纠纷—处理—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06198 号

律师来了——五险二金纠纷律师答疑

LÜSHI LAILE—WUXIAN ERJIN JIUFEN

LÜSHI DAYI

温陈静 编著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A5

印张 10

字数 280 千

版本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676 - 8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社会保险福利近年来也成为劳动者日益关注的问题，一个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福利体系是否完善也成为劳动者选择时参照的一个重要标准。此外，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对社会保险制度的规范也日益完善和细致，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总有些用人单位不按规范办事，屡屡侵犯劳动者的正当权利。

近年来，随着社会实践的不断变化和发展，社会保险制度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从之前大家耳熟能详的“五险一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到现在经常被提起的“六险一金”（多的“一险”是补充医疗保险）、“六险两金”（多的“一险一金”是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从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分置到现在的两者的合并试点，等等，社会保险制度发生了极大的变化。面对这些变化，我们是否清楚哪些应当是用人单位必须缴纳的？发生争议之后如何处理？相关保险福利待遇在实践中如何办理……这一系列的法律问题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如果大家对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一定的了解，那遇到这些法律问题时，解决起来一定不是难事。因此，我们特意编写了本书，希望能给大家带来帮助。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实用性。本书所涉及“五险二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的法律问题，大多是在律师办案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在这里，我们由专业的律师来进行答疑，再附之相关的法律条文，帮助人们去认识和了解法律，以便运用法律武器解决自己遇到的各种难题，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面对生活中发生的实际问题，大家可以选择地对照运用，一定会有开卷有益、醍醐灌顶的感觉，因而，非常具有实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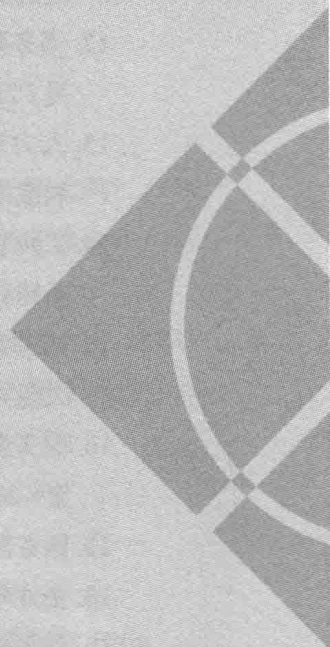
第二，便捷性。本书以“五险二金”常见法律问题中最常见的小问题做目录，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对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各类“五险二金”纠纷“疑难杂症”对症下药。同时，本书还对各类问题按照科学的方式加以分类整理，使大家检索某一法律问题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非常便于大家查找和阅读。

第三，通俗性。在我们编辑本书的过程中，始终奉行着这样一个初衷——用最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每一个法律知识点都交代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让每一位读者都能从中受益。对于每一个知识点，我们都站在读者的立场上，从具体实在的生活案例出发，律师答疑时也尽可能地深入浅出，相信读者一定能看得懂。

希望大家读过此书后，对“五险二金”方面的法律知识至少能有一个初步的了解，能够妥善地处理自己面对的法律问题，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的维护。

温陈静

2018年8月



Chapter 1

1. 什么是社会保险? / 002
2. 什么是商业保险? / 002
3.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有什么区别? / 003
4. 我们常说的“五险一金”或“五险二金”是什么? 哪些是必须缴纳的? / 004
5. 社会保险的征缴费率是多少? / 006
6. 社会保险费能否减免? / 007
7. 对单位和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 / 008

8.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 可否在中国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 012
9. 用人单位与个人是否可以协商选择参保? / 014
10.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达成的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协议是否有效? / 016
11. 用人单位申请破产时, 其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在破产清算时能否优先受偿? / 017
12. 劳动者人事档案没有转移到用人单位, 单位可以不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吗? / 019
13.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员工的保险问题如何解决? / 020
14. 农民工不签订劳动合同, 不愿参加社会保险怎么办? / 022

15. 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和连续工龄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 028
16. 企业是否可以以经济效益不好为由少缴职工养老保险费? / 030
17. 法定的退休年龄怎么确定? / 032
18. 每个参保的劳动者退休后每月领取的养老金数额是如何计算出来的? / 033
19.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要为雇用的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吗? / 035
20. 在城市工作的临时工能要求用人单位办理养老保险吗? / 037
21. 单位可以和职工协商是否办理养老保险吗? 劳动者能否向单位主动提出放弃社会保险? / 038
22. 已经投保了商业养老性质保险的职工, 是否可以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了? / 040
23. 员工被借调其他单位工作, 养老保险费用由谁来负责缴纳? / 042
24. 基本养老保险金可否一次性支付? / 043
25. 退休后异地居住或到国外定居, 能否领到养老金? / 044
26. 养老保险费是断续而不是持续缴纳会影响退休后养老金的发放数额吗? / 047

27. 什么是企业年金? 什么是职业年金 / 052
28.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053
29. 员工中途离职, 单位缴纳的企业年金部分员工能带走吗? / 055
30. 员工出国(境)定居了, 可以要求提取企业年金吗? / 057

31.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去就医,可支付的范围有哪些? /062
32. 劳动者因患病需要治疗的医疗期是如何计算出来的? /063
33. 医疗期的期间应如何计算? /065
34.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患病可否享受医疗期以及医疗期的待遇? /067
35. 已经投保了商业性质医疗保险的职工,是否可以不参加社会医疗保险? /068
36. 职工非因工致残或患有难以治疗的疾病,在医疗期结束后仍不能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如何处理? /070
37. 医疗期未满而劳动合同届满,单位可否直接终止劳动合同? /071
38. 如果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用人单位不必为劳动者办理医疗保险的条款,用人单位能否以此为由不为员工办理社会医疗保险? /074
39. 在劳动合同终止后劳动者发现用人单位没有为自己办理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要承担什么责任? /076
40. 劳动者在生病后发现用人单位没有为自己办理医疗保险并缴纳保险费的,能否要求单位报销医疗费? /077
41. 单位既不给员工办理医疗保险又不报销医疗费的,员工可以通过什么途径得到法律帮助? /079

42. 如何办理失业保险? /084
43. 缴费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如何计算? /086
44. 失业保险费可否减免或缓缴? /087
45. 什么时候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089
46. 失业人员可以享受哪些失业保险待遇? /091
47. 职工辞职后,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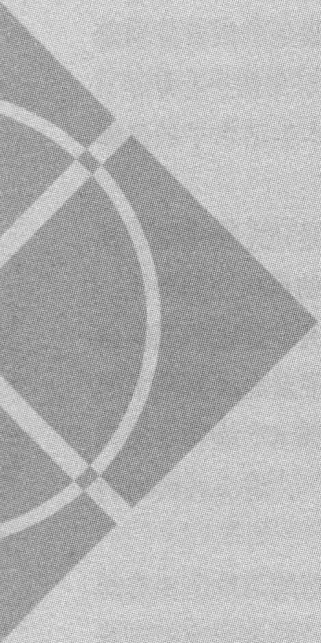
48. 什么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或期满后，能否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 095
49. 失业人员患病住院怎样领取医疗补助金？ / 096
50. 失业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是否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097
51. 延迟退工给劳动者造成实际失业损失的需要赔偿吗？ / 098
52. 企业在劳动合同或职工签订的承包合同中规定“工伤概不负责”的做法合理有效吗？ / 104
53. 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怎么处理？ / 105
54. 单位应为受伤职工申请工伤认定吗？申请期限多长？ / 107
55. 申报工伤认定，有无时效限制？ / 109
56. 实习人员发生工伤事故能不能按工伤处理？不能按工伤处理的话该怎么办？ / 111
57. 企业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可以认定为工伤吗？ / 112
58. 应参而未参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按规定补缴后如何支付受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 114
59. 违反操作规程还是工伤吗？ / 115
60. 未成年人因工受伤，算不算工伤？ / 117
61. 工伤治疗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 118
62. 临时雇佣人员发生伤亡事故能否认定工伤？ / 119
63. 出租车司机工作时发生车祸可否认定为工伤？ / 120
64. 参加公司组织的篮球比赛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 121
65. 劳务派遣中发生工伤，应该由哪个单位担责？如何担责？ / 123

- 66. 非法用工发生伤亡如何赔偿? / 125
- 67. 工伤保险与民事侵权并存如何处理? / 126
- 68. 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摔伤缘何不是工伤? / 128
- 69. 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是否属于工伤? / 130
- 70. 工作中被人打伤是否属于工伤? / 131
- 71. 冒用他人身份证应聘上岗, 能否被认定工伤? / 132
- 72. 未参加工伤保险, 工伤发生地与用人单位所在地不一致, 工伤待遇以何地为准? / 134
- 73. 医疗保险赔偿款与工伤医疗费能否双份领取? / 135
- 74. 职工因工死亡后家属可获得哪些赔偿? / 136
- 75.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的亲属有哪些? / 138
- 76. 建筑行业是否应该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 / 141
- 77. 生育保险基金对哪些项目和费用是不予支付的? / 146
- 78. 生育保险和医保合并是怎么回事? / 147
- 79. 下岗女工能否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 150
- 80. 职工配偶能否享受其生育保险待遇? / 151
- 81. 用人单位如果不按期缴纳生育保险费的, 应承担什么后果? / 152
- 82. 女职工“三期”内, 劳动合同是否可以解除? / 154
- 83. 女职工“三期”内, 工作岗位可否任意调动? / 156
- 84. 单位不知道女职工怀孕的, 终止劳动关系有效吗? / 157
- 85. 怀孕女职工合同到期是否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 158
- 86. 女职工生育的营养药品费应由谁承担? / 159
- 87. 女职工在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期间不能胜任工作并造成用人单位损害的,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 161
- 88. 女职工孕期内单位可以调岗降薪吗? / 162

89. 安排哺乳期的女职工在禁忌岗位上劳动要受法律的制裁吗? / 164
90. 女职工“三期”间合同届满是否应该自动延续呢? / 165
91. 住房公积金支取的相关流程是什么? / 170
92. 住房公积金归谁所有? / 172
93. 职工可以任意支取住房公积金吗? / 174
94. 住房公积金可以异地购房吗? / 175
95. 对于下岗职工, 单位还要为其建立住房公积金吗? / 179
96. 单位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职工应该怎么办? / 181
97. 住房公积金能继承吗? / 182
98. 夫妻一方购房, 可以提取对方的住房公积金吗? / 183
99. 用人单位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否属于劳动争议? / 185
100. 夫妻离婚, 住房公积金是否应分割? / 18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192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 208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215
4.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 220
5.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 225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 227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 228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 229

9. 工伤保险条例 / 230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246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 248
1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 251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 256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 / 259
15.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261
16.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 265
17.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 268
18. 企业年金办法 / 273
1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 / 279
20.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 281
21.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 286
22.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 292
23. 失业保险条例 / 294
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河北省邯郸市等 12 个试点城市行政区域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 300
25.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301



第一章

五险二金的一般常识

1. 什么是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多渠道筹集资金，通过社会成员之间的风险共担，对暂时或是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是虽然有劳动能力但没有工作、丧失生活来源（如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等）的劳动者，给予一定程度的收入补偿，使其维持基本生活水平的保障制度。

在我国，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社会保险具有社会财富的再次分配功能，包括年轻的人向年老的人、收入高的人向收入低的人、健康的人向患有疾病的人的再分配，具有社会共济的性质，体现了发展成果共享的价值观。建立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制度，使所有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实现社会再次分配的公平性，为社会提供“安全网”，解决人们的后顾之忧，有利于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保险是一种缴费性的社会保障，资金主要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缴纳，政府财政给予补贴并承担最终的责任，但是劳动者只有履行了法定的缴费义务，并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才能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2. 什么是商业保险？

商业保险，是指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运营，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形式，由专门的保险企业经营。商业保险关系是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自愿缔结的合同关系，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保险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在其发生时对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商业保险是商业行为，在运行时要遵循市场竞争机制。在商业保险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是一种自愿结成的民事契约关系，公民可以自由决定进行投保或是不投保，法律没有强制性要求。商业保险最根本目的是获取经济利润，保险费完全由投保人自行承担。

3.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有什么区别？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之间既有内在联系，又有本质区别。在功能上，两者都具有社会风险化解的功能。在我国，社会保险是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主体，商业保险是对社会保险的补充，但两者还是存在本质的区别的，具体区别如下：

（1）性质不同。社会保险是由国家立法强制实施的，其属于政府行为；商业保险则是一种商业行为，其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民事契约，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由，不具有强制性。

（2）目的不同。社会保险不以营利为目的；但是商业保险的目的则是获取利润，在此前提下对投保者给予经济补偿。

（3）资金来源不同。社会保险一般都是由国家、用人单位和个人三者共同承担；但是商业保险完全由投保人个人承担，国家与用人单位不予缴纳。

（4）政府的角色和责任不同。在社会保险中政府一般承担财务上的最终兜底责任；但是在商业保险中，政府主要是依法对商业保险进行监督，保护投保人的利益。

4. 我们常说的“五险一金”或“五险二金”是什么？ 哪些是必须缴纳的？

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由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五个险种组成，这就是我们经常说的“五险”。根据《劳动法》第72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与此同时，《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社会保险法规、规章和政策对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的征缴范围、参保人群也作了明确的规定，各项不同的险种都有其法定的覆盖范围和覆盖人群。在我国社会保险是一种强制险，它不同于商业保险的自愿性，因此，不允许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通过协商选择参保或不参保。其中用人单位要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职工只需要缴纳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无须缴纳工伤和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就是我们经常所说的“一金”。住房公积金是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是住房分配货币化、社会化和法制化的主要形式。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国家法律规定的重要的住房社会保障制度，具有强制性、互助性、保障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均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也明确了住房公积金是在职职工及其所在单位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因此，单位和职工个人必须依法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